

附件 1

昆明医科大学 2024 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昆明医科大学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昆明医科大学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附件 2

昆明医科大学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昆明医科大学是省属重点大学，前身是创建于 1933 年的东陆大学医学专修科，1956 年独立建院，1981 年成为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98 年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010 年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并入，2012 年更名为昆明医科大学，是国家首批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院校。建校 90 年来，始终坚守初心使命，扎根云岭大地，深耕医学教育，是云南高等医学教育的领头羊和排头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有全日制在校生

21903 人，其中本科 15543 人，硕士 5247 人，博士 624 人，留学生 425 人，预科生 95 人；成人本专科在校生 2.6 万人。有在编职工 1627 人（另有直属附属医院职工 4623 人），其中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人，入选其他国家级人才项目 114 人次；兴滇人才奖 2 人，省科技领军人才 1 人，入选其他省级人才项目 853 人次。有普通本科专业 32 个，其中，国家级一流专业 10 个、省级 6 个。有省级一流学科 6 个，其中重点建设学科 2 个。5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5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8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7 个。有 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培养的 20 万余名高级医药卫生人才为云南卫生健康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和边疆繁荣稳定做出了卓越贡献。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昆明医科大学主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附属医院建设等，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坚持立德树人，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规模、结构、效益不断优化。以科学研究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组织和支持师生开展学术科研活动，持续推进省级一流专业、一流学科、重点学科建设，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力度，科技创新实力和水平稳步提升。牢

固树立社会服务意识，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强化科研与产业帮扶，挂牌农工党云南省委医药卫生政策研究智库基地，与5个州市、多个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各种形式服务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积极培育大学精神，建设特色校园文化，举办国际医学创新发展大会及高质量学术文化活动，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文化传承创新不断推进。主动融入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和云南辐射中心建设，与泰国玛希隆大学、清迈大学、宋卡王子大学续签合作协议，巩固与拓展与欧美国家交流合作，深入推进“两亚”联盟建设，增强国际辐射能力。加强对直属附属医院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对附属医院进行同质化建设、考核和支持，持续提高医院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1个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党群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学辅助机构，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五类，分别是：

其中：党政管理机构19个，包括：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校长办公室（校友会秘书处挂靠）、纪委办公室（监察办公室合署）、纪检处、党委组织部（党校合署）、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合署）、党委统战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合署，学生中心挂靠）、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课程中心挂靠）、研究生处（含

党委)、科学技术处(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挂靠)、对外合作交流处、财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中心挂靠)、审计处、离退休工作处(含党委)、保卫部(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

党群机构 4 个, 包括: 校工会(校妇联合署)、校团委、职能部门党委、直属单位党委。

教学机构 14 个, 包括: 基础医学院(含党委)、公共卫生学院(含党委)、法医学院(含党委)、药学院(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学院挂靠)(含党委)、护理学院(含党委)、康复学院(含党委)、生命科学与检验医学学院(含党委)、人文与管理学院(医学人文教育与研究中心、大健康学院、公共艺术教学部合署)(含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建研究中心合署)(含党委)、国际教育学院(含直属党支部)、继续教育学院(含党委)、海源学院(含党委)、外语部、体育部。

科研机构、教学辅助机构 20 个, 包括: 发展改革研究中心、医院管理与发展中心、平政校区管委会、经管院办学点管委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高教研究所合署)、就业指导中心、后勤保障中心、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科研实验中心合署)、类器官研究院、神经科学研究院、卫生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科技成果孵化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合署)、实验动物学部、学报编辑部、临床技能中心、校医院(副处级)、档案馆(副处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含党委)。

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4个，包括：第一附属医院暨第一临床医学院（含党委）、第二附属医院暨第二临床医学院（含党委）、第三附属医院暨临床肿瘤学院（含党委）、口腔医学院暨附属口腔医院（含党委）。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着力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持续巩固扩大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以巡视整改推动学校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能力和水平总体提升。

2. 着力深化学校综合改革。

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和“双一流”建设。加强法治建设，完善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学校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十四五”建设发展规划、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推进情况调研督查。持续推进绩效改革、后勤资产改革。优化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机制，深化财务预算改革。

3. 着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实施学科专业布局优化提质计划，推进学科分类建设，支持重点学科、新兴学科、薄弱学科发展；以“新医科”建设为契机，推动“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加大经费投入，制定各学科发展规划，打造学科建设团队；实施学位授权点增列行动，做好学位点提质增量工作。

4. 着力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持续巩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成果。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加强辅导员队伍职业能力建设。持续深化学分制改革，持续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建设计划。全力做好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预评估工作。持续深化“新医科”建设。加强云南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稳步扩大留学生规模。持续打造继续教育品牌。

5. 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强化有组织的科研，加强高水平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培育、基础研究能力提升、政产学研协同研发计划；加强基础与临床结合，加强高水平科技成果培育转化，持续推进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培育建设。

6. 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外引内培，开通多元聘任通道，积极对接、主动引才，开展有梯度的人才培育，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氛围。完善考核和评聘办法体系，做好各类人才的招聘、培育工作。

7. 着力加强附属医院建设。

加强医教协同，推进学校和医院“一体共进”。统筹医、教、研“一盘棋”。巩固附属医院“国考”成效。推进国家肿瘤、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构建耗材设备集中采购新模式。

8. 着力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深化并拓展校政、校地、校校、校企合作，持续推进云南省病理中心、医疗产业科技园、精准医学研究

院建设，助力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发展。

9. 着力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深入实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强“两亚联盟”内涵建设。深化和拓展与欧美发达国家、南亚东南亚国家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持续打造“留学昆医”品牌。

10. 着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建设科研实验大平台，实现大型仪器设备开发共享。有序推进东西苑下穿、文体中心、公卫大楼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明确三个校区功能定位，积极推进人民西路校区综合改造工作。推动绿色校园、智慧校园、健康校园建设。

11. 着力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水平。

召开党委八届三次全会。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推动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统战、工会、妇联、共青团、老干部等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持续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和“三个工作法”走深走实，持续巩固“清廉学校”“清廉医院”建设成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构建风清气正办学办医氛围。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0个；差额供给单位1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单位0个；事业单位0个。截止2023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79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工勤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792 人。在职实有 1,618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0 人，财政差额补助 1,618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1,112 人，其中：离休 17 人，退休 1,095 人。

车辆编制 36 辆，实有车辆 22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415,915,615.0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9,081,915.38 元，政府性基金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339,803,200.00 元，事业收入 104,936,299.65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492,094,200.00 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 38,060,171.25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263,109.96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 13,458,612.00 元，事业收入增加 4,202,035.67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 57,365,250.38 元，其他收入（含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4,501,664.00 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收入 49,397,900.00 元，且 2024 年学校招生规模增加，按在校生人数安排的各项经费随之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二是随着学校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教育收费收入不断增加，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尚有上年结余，故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较上年增加；三是学校正在积极推进后勤

社会化改革，理顺后勤管理体制机制，新组建后勤服务公司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企业运行模式，故部门预算中不再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四是随着学校综合改革不断深化，2024年学校其他收入预期比上年有所增加，同时按照学校“加大投入、加快建设”的发展思路，将其他收入的历年结余作为2024年预算收入的重要补充，为学校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高水平学科体系、高水平科研体系、高水平人才队伍体系做好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79,081,915.38元，其中：本年收入429,684,015.38元，上年结转收入49,397,900.00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9,684,015.3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00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3,263,109.96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2024年学校招生规模增加，按在校生人数安排的各项经费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二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收入49,397,900.00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415,915,615.03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479,081,915.38元，其中：基本支出429,684,015.38元，与上年对比增加37,000,289.56元，主要原因分析2024年学校招生规模增加，按在校生人数安排的各项经费增加，因此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比上年增加；项目支出49,397,900.00元，与上年对

比减少 33,737,179.60 元，主要原因分析：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有改善，结转资金较 2022 年减少，该部分资金属于 2023 年结转至 2024 年须按原用途继续使用资金。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教育支出-普通教育-高等教育 455,897,300.00 元，主要用于学校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634,230.00 元，主要用于学校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12,061,453.67 元，主要用于学校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资金缴纳医疗保险费。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9,430,861.71 元，主要用于学校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资金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8,070.00 元，主要用于学校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资金缴纳医疗保险费。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校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金额 0.00 元，无省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学校无相关情况。

(二)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学校无相关情况。

(三) 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学校无相关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26 个，采购预算总额 150,768,6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7,000,0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768,6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00,000.00 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昆明医科大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050,80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昆明医科大学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我校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昆明医科大学 2024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82,20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预计安排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350 次，预计安排接待 3500 人次。

我校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昆明医科大学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768,60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8,600.00 元，较上年无增减。年末车辆保有量为 22 辆。

我校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持平。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昆明医科大学 2024 年的重点工作任务，编制 4 个重点项目，并制定了与项目匹配可评可测的绩效目标，具体项目和绩效目标如下：

1. 政府采购专项资金：旨在保障学校采购项目的实施，共设置两个产出指标、两个效益指标和一个满意度指标，用于督促教学、科研、行政、后勤保障所必须的设备、耗材、工程、服务等采购能够保质保量实施，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稳步提升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2. 基本建设项目经费：旨在保障学校重点基建项目的实施，共设置四个产出指标、两个效益指标和一个满意度指标，用于督促基本建设项目保质保量开展，稳步提升学校基本建设水平。

3. 科技经费：旨在保障我校 2024 年各类科研项目正常开展，共设置四个产出指标、三个效益指标和两个满意度指标，用于监测科研项目开展的效率及效果情况，提升学校科研能力水平，督促科技创新向纵深推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建设。

4. 其他人员支出: 该项目旨在保障与昆明医科大学签订一年以上劳务合同的长期聘用编外人员的工资及单位应承担的社保费用, 共设置一个产出指标、一个效益指标和一个满意度指标, 用于确保按时发放编外人员工资,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 专业名词解释

1. 经济科目: 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 具体设类、款两级。

2. 功能科目: 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 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 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 一般公共预算: 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4.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

5. “三公经费”支出: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 省对下转移支付：省级财政安排下级财政部门无偿下拨的资金，一般为财力性转移支付，即保障下级政府运转和必要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昆明医科大学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分析为昆明医科大学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医科大学资产总额 3,211,100,385.2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02,602,892.85 元，固定资产净值 1,346,747,291.5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6,756,395.99 元，在建工程 414,658,070.94 元，无形资产净值 38,972,555.69 元，其他资产 1,363,178.24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68,536,865.2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2,515,719.67 元，资产总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多措并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校园建设和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积极推进公共卫生实验教学实训基地、文体中心、东西苑市政路下穿连接等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海棠书苑、丹桂书苑、人行天桥等基

建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127,460.00 元，资产处置收入 1,50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2,840 项，账面原值 22,162,780.57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396,600.00 元；资产使用收入 13,666,489.51 元，其中出租资产 69,528.12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13,666,489.51 元。鉴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3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上报）资产月报数据。